

附件

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

(样本)

注意:

1. 该文件为《2019年MARPOL附则VI 0.50% m/m硫含量限值的统一实施导则》附录1的中译本,若遇争议,以英文版为准。
2. 根据MARPOL附则VI第18.2.4条的规定,《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应发送给船旗国主管机关和目的港当局。船方/经营人一旦确定无法获得合规燃油,须尽可能在离开无法获得合规燃油的港口/码头之前发送本报告。本报告的副本应在船保留36个月以备检查之需。
3. 如果船舶无法获得符合MARPOL附则VI中第14.1或14.4规定的燃油,则应提交本报告用以证明。
4. 在填写本报告之前,船方/经营人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 4.1 本报告不代表免除。根据MARPOL附则VI第18.2条规定,目的港相关方有责任通过其主管当局审查提供的资料,并采取适当行动。
 - 4.2 如果出现不充分和/或重复申请,缔约方可要求提供更多证明燃油不可获得的文件和证据。船方/经营人在港期间也可能受到更详细地检查或审查。
 - 4.3 船方/经营人在计划加装燃油时,应考虑码头、港口的物流条件及相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为了获得合规燃油在港口或码头内更换泊位或者锚位。
 - 4.4 船方/经营人应尽可能合理地准备,包括但不限于规定内不同粘度和不同硫含量的燃油所需的不同类型润滑油,以及加热和其他处理设备,以便船舶能够使用合规燃油。

1 船舶明细

- 1.1 船名: _____
- 1.2 IMO 编号: _____
- 1.3 船旗国: _____
- 1.4 (如有其他相关登记号码,请在此填写): _____

2 航次计划

2.1 提供船舶进入“X国”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如适用）时的航次计划（请附上计划副本，如有）：

2.2 航次详情

1. 上一港

2. 到达“X国”的第一港

3. 离开上一港日期（年/月/日）

4. 到达“X国”的第一港日期（年/月/日）

5. 船舶首次接到通知将经过“X国”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如适用）日期（年/月/日）

6. 接到上述通知时的船位信息

7. 船舶经营人预计船舶进入“X国”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如适用）日期（年/月/日）

8. 船舶经营人预计船舶进入“X国”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如适用）时间（世界时/时/分）

9. 船舶经营人预计船舶离开“X国”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如适用）日期（年/月/日）

10. 船舶经营人预计船舶离开“X国”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如适用）时间（世界时/时/分）

11. 船舶主机在X国水域内（船舶排放控制区，如适用）预计运行天数

12. 进入“X国”水域（排放控制区，如适用）及在该水域作业时所用

用的燃油的硫含量：

3. 试图购买合规燃油的证明

3.1 提供在进入“X国”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如适用）前为获得合规燃油采取的措施描述，包括寻找合规燃油替代来源的所有尝试，以及未能获得合规燃油的原因说明：

3.2 供应商的名称、邮箱、地址、电话和联络时间（年/月/日）

请附上与供应商联络的文件副本（例：邮件往来记录）

4. 仅适用于燃油供应中断

4.1 船舶计划加装合格燃油的港口名称

4.2 原定供应商名称，邮箱和电话号码（临时无法提供合规燃油）：

5. 操作限制（如适用）

5.1 如因考虑到可用的合规燃油可能会引起船舶操纵或安全问题而加装不合规燃油，由此引起的相应顾虑应完整记录。

5.2 描述所有妨碍在使用合规燃油的操作限制：

5.3 列举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以解决操作限制的详细步骤：

6. 获取合规燃油的计划

6.1 “X国”的第一个停靠港是否有合规燃油供应，如有请提供获取计划：

6.2 如在“X国”的第一个停靠港没有合规燃油，请列出该港可用燃油的最低硫含量或下一港可用燃油的最低硫含量：

7. 之前的《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

7.1 如船舶/经营人在过去12个月之内曾向“X国”提交燃油不可获得报告，请列明先前提交的报告，并提供使用不合规燃油的时间及到港详情，如下所示：

报告：

日期（年/月/日）： _____

港口： _____

燃油类型： _____

备注 _____

8 船长/公司信息

船长姓名： _____

“X国”代理名称： _____

船舶经营人名称： _____

船东名称： _____

官员姓名和职位： _____

邮箱： _____

地址（街道，城市，国家，邮编）：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船长签名： _____

打印名： _____

日期（年/月/日）： _____